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9)。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发布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9.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8.50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16,744,100×0.5÷417,457,900≈0.49915元/股。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2021年度不送转股份,股本无变动,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即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19.00-0.49915)/(1+0)≈18.50元/股。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13,800股,支付资金总额为12,172,778元,剩余可使用资金额度为不低于人民币7,827,222元,不超过人民币元27,827,222元(含)。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预计剩余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23,093股,不超过1,504,174股;可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1,136,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不超过2,217,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0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拓东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现金管理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

●现金管理期限:166天、6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一、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6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农业银行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公司已于2022年6月22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7,000万元,赎回日产品收益率为2.31%、3.55%,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57,697.34元。本金及利息于2022年6月22日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含本次)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2	非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45,000	15,000	146.41	30,000
合计		49,000	15,000	146.41	3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9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6,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3,681,9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97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智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变更股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271,160	99.7763	410,800	0.2237	0	0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136,540,962股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伍仟陆佰肆拾陆万柒仟壹佰贰拾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玖仟贰百玖拾捌万捌仟零捌拾贰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56,447,12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92,988,082股,均为普通股。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271,160	99.7763	410,800	0.2237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271,160	99.7763	410,800	0.2237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271,160	99.7763	410,800	0.2237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271,160	99.7763	410,800	0.2237	0	0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母公司净利润为 67,021,167.6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2,875,152.26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702,116.76元,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13,194,203.12元。

2021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3,802,538.78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5,516,732.29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702,116.76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246,021,387.83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及《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金流及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为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年度不进行分红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271,160	99.7763	410,800	0.2237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271,160	99.7763	410,800	0.2237	0	0

8、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公司2021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271,160	99.7763	410,800	0.2237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51,758	97.7749	410,800	2.2251	0	0

公司关联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按照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271,160	99.7763	410,800	0.2237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271,160	99.7763	410,800	0.2237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新增2022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271,160	99.7763	410,800	0.2237	0	0

同意新增2022年度为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6,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保函、金融衍生交易、履约保函、贸易融资额度、银行承兑汇票等)。

本次新增后,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的具体担保额度上限由81.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82.1亿元人民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对所属公司所提供的具体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此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超过授权审批额度的部分,仍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董事会审批的本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范围内,每一笔具体担保事项,仍需按照有关规定的额度履行审批程序和公告义务。

本次新增后具体担保审批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2年度拟授权审批担保额度(亿元)
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9.50
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0.50
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100%	0.60
		全资子公司小计		10.60
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65.5851%	25.00
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65.5851%	25.00
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69.59%	0.50
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84.49%	2.00
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65%	1.30
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70%	2.00
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70%	
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33.45%	3.00
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旗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33.45%	
1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2.47%	0.80
1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伟迪科技有限公司	52.47%	1.00
1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59%	0.50
1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	33.45%	0.50
1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日以诺(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5851%	1.00
1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50.40%	0.30
1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	51%	0.10
17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	
18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1.00
19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0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旗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51%	
21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福日以诺(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22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6.00
23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100%	
24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51%	0.50
		控股子公司小计		71.50
		合 计		82.10

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271,160	99.7763	410,800	0.2237	0	0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9)及《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271,160	99.7763	410,800	0.2237	0	0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含本公司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含本公司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第十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须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十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按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按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 (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案人应当在公司发布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前三天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要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 (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案人应当在公司发布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前三天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要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271,160	99.7763	410,800	0.2237	0	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条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福